

開南管理學院 93 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系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 目 名 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民法債編各論	林日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二年A班	3	3
	英文：contract law of civil law	先修課程			無	
教學目標與內容	以實例題為中心，講授債法各論之各種契約基本架構，同時觸及判例及解釋例，並加以解說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 ）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0% 。期末測驗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0% 。平時成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0% 。其他（ ）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% 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債法各論(上)(中)(下)(邱聰智著 民國八十五年九月),民法概要(王澤鑑著)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第一、二、三、四週 買賣						
第五、六週 贈與						
第七、八、九週 租賃						
第十、十一、十二週 借貸						
第十二週 僱傭						
第十三週 承攬						
第十四週 旅遊						
第十五週 委任						
第十六週 旅遊						
第十七週 保證						
第十八週 人事保證	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
法律系主任 李 麒

林 日 東 94.3.04